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监事会主席徐烨女士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按照议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购买运营管理用办公场地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性运营管理及营销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购买运营管理用办公场地的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，同意 3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3 月 6 日